

2013年7月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暂定议程议题 8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

2013年9月24-28日，阿曼马斯喀特

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实施情况报告

内容提要

1. 本文件概述了多边系统的主要内容，相关情况下还提到涉及此类内容的工作文件。在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资源方面，仍然存在巨大的资料缺口。与上一份报告相比，当前两年度以来开展的技术研究和 Easy-SMTA 提供了更高质量的资料，但关于缔约方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能够纳入多边系统的材料目前所知甚少，缔约方也很少采取法律或行政措施来鼓励这一行动。
2.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已编写一系列意见和建议供管理机构审议，还提议了案文，供本届会议酌情更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3. 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已开展工作，寻求采取创新的利益分享方法，以便确保能及时地向利益分享基金提供充足的资源。委员会建议成立特设开放性工作组以扩展利益分享和多边系统范围，负责编写落实相关措施所需的各项决定，供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4. 目前面临的巨大挑战，正通过在国家一级和闭会期间采取行动来进行应对，以确保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行政措施能提供《条约》所需的法律空间。
5. 缔约方召开了两次有关《国际条约》的高级别圆桌会议，这对在国际范围内重申《条约》的重要意义至关重要。利益相关者团体提出了重要的新举措，以在《条约》供资战略，尤其是“里约六点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背景下，提供非货币利益分享机制。具体包括发布一个用于技术共同开发和转让的平台，以及建立预育种公共-私营伙伴关系。有关多边系统各方面的决议草案要点载于增补文件 IT/GB-5/13/5/Add.1，是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供管理机构审议。

目 录

	段 次
I. 引言	1-7
II. 多边系统实施所需重要国际环境的主要发展情况	8-23
III. 多边系统的范围（第 11 条和第 15.1a 条）	
A. 第 15 条下各缔约方和国际机构持有的植物遗传资源	24-34
B. 缔约方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持有的植物遗传资源	35-37
C. 多边系统接受方有义务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	38-41
D. 记录多边系统内的植物遗传资源	42-43
IV. 通过法律及其它适当措施提供多边系统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便利获取途径（第 12 条）	44-45
V. 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第 13 条）	
A. 通过信息交流、获得和转让技术以及能力建设， 分享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46-51
B. 分享商业化的货币和其它利益	52-55
VI. 第三方受益人程序	56
VII. 信息在多边系统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A. “Easy-SMTA”：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户的信息技术支持	57-59
B. 对数据库中截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的数据的分析	60-63
C. 在开发全球信息系统方面的进展	64-65
VIII. 对各缔约方和多边系统用户的支持	66
IX. 相关委员会在当前两年度中的工作情况	
A.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67-74
B. 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	75-80

X.	审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相关国际机构 对未列入《条约》附件 I 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使用《材料转让协定》的情况	81-85
XI.	多边系统的实施现状	86-98
XII.	管理机构的决议中可能包含的内容	99

附录 1: 世界作物遗传资源及可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的材料

I. 引言

1. 《条约》第 19.3 条规定：

“管理机构的职能是，铭记本《条约》的宗旨，促进本《条约》的全面实施，特别是：(a)提出政策方向和监督指南，并通过为本《条约》的实施特别是多边系统的运作提供必要的建议。”

2. 管理机构在第四届会议上收到一份有关多边系统实施状况的全面报告¹，商定在本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多边系统的实施状况。

3. 本文件提供了有关多边系统整体实施状况的进一步进展报告。本文件着重关注《条约》的各项条款，以及缔约方和其它各方为全面落实多边系统而采取的措施。本文件尽可能遵守上一份报告的格式，着重介绍了当前两年度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应提请管理机构注意的未决问题。

4. 在第 4/2011 号决议中，管理机构请各缔约方提供与多边系统有关的资料，并强调“在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前 6 个月”，向秘书强调所有相关问题方面信息的重要性，“以便为第五届会议编写一份全面的报告”。

5. 秘书在 2013 年 2 月 20 日的一份通知中再次提请缔约方注意管理机构征集信息的要求。已将缔约方按要求提供的此类资料纳入本文件。

6. 关于多边系统实施情况的其它事项将在议程的其它议题中予以讨论，并为此准备了相关文件。对于此类事项，本文不会深入探讨，但在必要时将与相关文件进行交叉参考。其它相关文件如下：

- IT/GB-5/13/6, 《对多边系统内<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执行和运作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 IT/GB-5/13/7, 《<供资战略>实施情况报告》；
- IT/GB-5/13/11, 《关于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关系事宜的报告》；
- IT/GB-5/13/14,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报告》；
- IT/GB-5/13/17, 《有关根据<条约>第 17 条开发全球信息系统的愿景文件》；
- IT/GB-5/13/19, 《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报告》；

¹ IT/GB-4/11/12, 《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实施报告》，载于 <http://www.planttreaty.org/sites/default/files/gb4w12e.pdf>。

- IT/GB-5/13/21, 《根据<条约>第 15 条编制的管理机构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所属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之间关系报告》;
- IT/GB-5/13/Inf.3,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IT/GB-5/13/Inf.4, IT/GB-4/13/Inf.4/Add.1 和 IT/GB-4/13/Inf.4/Add2, 《供资战略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7. 文件最后简要介绍了多边系统实施情况的总体情况,并在增补文件 IT/GB-5/13/5/Add.1 中确定了多边系统实施情况决议可能包含的内容,供管理机构审议。该增补文件是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II. 多边系统实施所需重要国际环境的主要发展情况

8. 应管理机构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秘书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多边系统有关的会议,尤其是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该委员会继续讨论一份有关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文书草案。在 2013 年 4 月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第 10 条“与总体法律框架保持一致”的条款草案文本纳入了一条“可选的新增内容”,指出规定“应与粮农组织 2001 年有关资源的条约内容完全一致”。

9. 在第 8/2011 号决议中,管理机构“请秘书继续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相关会议”,原因是这与多边系统密切相关。因此,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得以了解多边系统的最新进展,联合会理事会还在本两年度通过两项决定,以加强《条约》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之间的合作。管理机构还授权秘书处提供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Pluto 数据库的专门查询途径,以筹备开展题为“评估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多边系统的背景下开展植物遗传资源交换后进行货币支付的可能性”的研究。²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秘书处还参加了该研究的同行审查工作,并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例会上,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批准联盟办公室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技术共同开发和转让平台”³,因此秘书处作为技术咨询伙伴参加了各平台伙伴的会议。

² 《确定利益流动:研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带来的潜在货币和非货币利益》。粮农组织,2013 年。链接:<http://www.planttreaty.org/content/identifying-benefit-flows>。

³ 2012 年 11 月 1 日,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第 92 号新闻稿,载于 <http://www.upov.int/export/sites/upov/news/en/pressroom/pdf/pr92.pdf>。

10.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对《名古屋议定书》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决定与《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建立并保持合作关系，呼吁缔约方确保以协调一致、互相支持的方式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实施《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

11.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在 2011 年 11 月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听取了工作组的报告。

请秘书处继续监督并参与涉及《名古屋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工作进程，促使《条约》及其多边系统的运作情况与国家与国际两级的获取和利益分享一般性需求切实相符并且协调一致。

12. 《议定书》尚未生效，但已规划或正在实施一系列进程，为《议定书》的生效及最终实施做准备。在此情况下，管理机构不妨指出，《名古屋议定书》进程对《条约》而言仍十分重要，应对《条约》的范围和实施工作形成系统认识，不仅应考虑到机构间的合作，更重要的是应考虑到国家一级负责实施工作的不同主管部门在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机制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13. 应管理机构要求，根据第 8/2011 号决议，秘书处出席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多次会议。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即将生效并付诸实施，及其对多边系统实施所具有的重要意义，秘书处还与《公约》秘书处进行了密切合作，开展了多项联合活动。活动细节和成果载于文件 IT/GB-5/13/14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

14. 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间隙，巴西、挪威和意大利政府组织召开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二次高级别圆桌会议，⁴会议由利益分享基金高级别工作组主持。在高级别圆桌会议期间，《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提请与会者注意，《名古屋议定书》获得通过后，《条约》将作为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监管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他指出，《公约》正在向《条约》学习，借鉴其在实施功能系统以及全球获取和利益分享系统方面的经验。《公约》执行秘书和《条约》秘书在会上签署并启动了“国际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关于可持续发展、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联合举措”，该举措是根据管理机构第 8/2011 号决议，在两个机构现有《合作备忘录》的框架内发起的。该联合举措规定开展联合活动，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多边

⁴ <http://www.planttreaty.org/content/HLRT2>。

系统和《名古屋议定书》，联合举措的更多细节载于文件 IT/GB-5/13/14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报告》。

15. 秘书还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内容涉及合作开展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以及多边系统的能力建设活动。

16. 第二次高级别圆桌会议还通过了“里约会议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六点行动计划”，计划提出了各方利益相关者在《条约》框架内有待采取的一系列优先重点行动，包括：(1)根据《条约》规定，在非货币利益分享的范围内，建立一个技术共同开发和转让平台；(2)推广预育种公共—私营伙伴关系；(3)推动新一轮主旨对话，根据《条约》完成对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管理；(4)加深认识在地方和区域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中有重要意义、但未经充分利用的物种的实际和潜在价值；(5)促使决策者及其它主要利益相关者认识到，全面执行《条约》不仅对粮食和农业至关重要，而且对提高粮食安全、营养和农业系统的恢复力也十分重要，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尤其如此；以及(6)尝试补充《条约》附件 I 所列农作物清单⁵。

17. 高级别圆桌会议的东道国政府向管理机构主席团提交了一份报告，并将在本届会议暂定议程议题 6 “《国际条约》高级别举措报告”下汇报行动成果。

18. 印度尼西亚政府在第二次高级别圆桌会议上宣布主办 2013 年《国际条约》第三次高级别圆桌会议，会议目的是审查“里约六点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并向管理机构本届会议报告。第三次高级别圆桌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会议欢迎“里约六点行动计划”通过以来短期内取得的实质进展，并对利益相关者已着手实施其中前三点行动的情况表示欢迎。会议还对上述重要倡议表示热切欢迎。

19. 印度尼西亚农业部长总结指出，上述所有工作均有助于加强《条约》的成效。他建议管理机构制定一套措施，通过采取创新方法，为《条约》设置内部审查程序，在《条约》下提供更广泛、便利的多边获取途径，以便加强利益分享，进一步扩大《条约》取得的成就。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在议程议题 6 “《国际条约》高级别举措报告”下介绍第三次圆桌会议工作报告。

20.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例会上设立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技术工作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11-13 日在挪威萨瓦尔巴召开。工作组根据其职权范围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⁵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 <http://www.planttreaty.org/content/rio-six-point-action-plan-2012>。

21.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在 2011 年 11 月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⁶听取了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对工作组的建议表示欢迎，并

“重申《条约》适用于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因此管理机构有责任也有权力对此范围内的所有事项作出决定并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有关的所有进一步工作。指出应由管理机构负责开展此类工作，并建议管理机构在获取和利益分享领域与其它相关机构继续开展密切合作，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遗传委合作。请秘书处继续与遗传委秘书处协调相关工作，促进两个机构在工作上彼此互补，避免重复劳动。委员会建议应提请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注意上述工作的成果和后续进程，特别应重申管理机构在所有粮食和农业遗传植物资源方面开展工作的职责和权力；就管理机构希望委员会在今后相关工作中发挥的作用进行决策；确保管理机构根据其在粮食和农业遗传植物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职责履行其职能”。⁷

22. 在其第十四届例会上，“遗传委根据《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和其它相关国际协议和正在开展的进程”，审议工作组的建议，并特别：⁸

(i)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条约》的国家尽快完成批准和加入工作，促进全面落实《国际条约》中涉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内容，并承认需为此向各国提供支持，尤其要开展《国际条约》下的能力建设活动；

(iii) 请《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在继续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工作中，与遗传委密切合作，以便以互补的方式就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特征和特殊用途采取应对措施，尤其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定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的过程中进行合作；

(ix) 要求秘书促请利益相关者团体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支领域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对各种自愿性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作法和/或标准的情况进行报告并汇总，供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审议，并供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审查，同时确认自愿措施不得影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内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规定；

⁶ 参见委员会报告：IT/GB-5/13/Inf.3。

⁷ 同上。

⁸ CGRFA-14/13/Report, 第 40 段，参见：<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28/mg538e.pdf>。

(xii) 要求各个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在各自分支领域内探索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

(xv) 要求根据本进程成果... ..并参考获取和利益分享相关国际文书编写《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支领域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草案》。这些草拟要点将作为供各国政府自愿采用的工具,而不是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新国际文书。

23. 请管理机构酌情注意或欢迎这些与实施多边系统有关的进展,同时考虑相关进程带来的影响,并就此酌情提供进一步指导。决议草案的相关要点载于 IT/GB-5/13/5/Add.1。

III. 多边系统的范围 (第 11 条和第 15.1a 条)

A. 第 15 条下各缔约方和国际机构持有的植物遗传资源

24. 管理机构已强调,确定多边系统内可提供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至关重要。

25. 管理机构第 4/2011 号决议要求所有缔约方:

“根据《条约》第 11.2 条报告其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采取措施使这些资源的信息向多边系统的潜在用户开放。”⁹

26. 为响应秘书处于 2013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收集多边系统相关资料的通知,欧洲区域小组和北欧遗传资源中心分别发出了一封信函,¹⁰提供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总结的关于多边系统中收集品数量的资料,以及各自区域内货币利益分享状况的相关信息。这些信函都已作为资料文件提供给管理机构。

27. 自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以来,澳大利亚政府资助开展了一项研究,通过在此范围内进行的调研,目前已提供了多边系统中资源状况的更详细资料。该研究就世界所有的粮食和农业作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编制了一份表格,¹¹载于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状况报告》。¹²该研究将资料划分为五种作物/作物类别,分别为签署《条约》的成员国和国际机构及其它国家和

⁹ 第 4/2011 号决议。

¹⁰ 通知内容参见以下网址: http://www.planttreaty.org/sites/default/files/0016_NCP_GB5_MLS_en.pdf。

¹¹ 《确定利益流,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可能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利益研究》。粮农组织, 2013 年。链接: <http://www.planttreaty.org/content/identifying-benefit-flows>。

¹²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状况报告》,粮农组织,罗马,2010 年,表 A2,针对具体作物的种质收集,第 244-283 页。数据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

国际机构所有的小麦、玉米、稻米、其它附件 I 资源以及非附件 I 资源。研究随后列出了可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件和条款提供并已就此向《条约》发出通知的部分资源。¹³

28. 该表格已更新，并已向秘书处提供相关资料，载于本文件附录。表格首次向管理机构全面介绍了理论上可提供给《条约》的、属于多边系统的非原生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表中还确定了各国实际上可以提供的资源。此外，还提供了目前尚不属于多边系统的植物遗传资源的相关资料，因为这些资源并未在附件 I 中列出，但一些缔约方也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予以提供。

作物	世界非原生境收集品(样本)总量	世界收集品总量中: 缔约方持有的比例	缔约方可实际提供的收集品比例	世界收集品总量中: 各机构持有的比例	各机构可实际提供的收集品比例	世界收集品总量中:		
						各缔约方和机构共持有的比例	缔约方和机构可实际提供的收集品比例	世界收集品总量中可实际提供的比例
小麦	911,405	49.92	26.89	16.85	100.00	66.76	45.34	30.27
稻米	782,628	38.54	2.46	16.70	100.00	55.24	31.94	17.65
玉米	326,159	40.55	8.78	8.23	100.00	48.78	24.18	11.79
其它附件 I 资源	2,492,448	57.24	24.55	12.08	99.06	69.32	37.53	26.02
非附件 I 资源	2,484,244	58.42	4.46	2.68	74.91	62.00	8.52	5.28

表 1 根据第 15 条签署协定的缔约方和国际机构持有的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比例以及目前可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的资源

29. 表 1 总结了本文件附录中的有关资料，以便简要地介绍这五种作物/作物类别的世界收集品比例：

- (a) 已根据《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签署协定的缔约方和国际机构持有的比例，
- (b) 这些收集品中可实际提供的比例，
- (c) 其所占世界收集品总量的比例。

¹³ <http://www.planttreaty.org/inclusions>

30. 各作物/作物类别的情况相差很大。小麦的情况最好，缔约方和国际机构的持有量占世界总量的 66%，其中可实际提供的数量占 45.34%，为世界收集品总量的 30.27%。如将附件 I 中列出的其它作物作为整体来看，那么缔约方和国际机构的持有情况比小麦更好（69.32%），但可实际提供的比例较低（37.53%），仅占世界收集品总量的 26.02%。稻米的情况稍差一些，世界收集品中可实际提供的只有 17.65%，玉米则更低，可实际提供的数量仅占世界收集品总量的 11.79%。值得注意的是，缔约方和国际机构持有的非附件 I 材料收集品中，可实际提供的有 8.52%，占世界收集品总量的 5.28%。这包括各国际机构根据《条约》第 15.1b 条持有的非附件 I 材料，以及各缔约方正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国家决定予以提供的非附件 I 材料。

31.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缔约方所持有的材料与国际机构持有的材料在可提供数量上有所区别。就小麦而言，国际机构所持材料的可提供数量是缔约方的 1.25 倍；稻米为 17.61 倍；玉米为 2.32 倍。然而，就其它附件 I 材料而言，各国际机构可提供的数量仅为缔约方可提供数量的 83%。就非附件 I 材料而言，二者的可供应数量几乎相同（前者为后者的 1.03 倍）。

32. 截至目前，还没有设定针对原生境资源的有效措施，《条约》第 12.3h 条规定：

各缔约方同意，在不违背本条[第12条]其它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国家法律，在无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则按照管理机构可能确定的标准，提供原生境条件下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

33. 就此不妨指出，在上一个两年度期间，《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的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已经注意到，在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背景下，这些规定适用于由缔约方管理和控制的公有材料，因此管理机构今后制定标准时应涵盖此种材料。

34. 遗传委还商定，需要进一步开展关于第 12.3h 条的工作，关注第 12.3h 条与第 12 条其它内容的关系，以及关于原生境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多边系统中资源获取的国家法律的影响。在本两年度期间，遗传委并未再次审议该问题，但为了扩大多边系统的覆盖范围，管理机构不妨请遗传委在再次召开会议时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B. 缔约方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持有的植物遗传资源

35. 关于缔约方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持有的植物遗传资源的资料仍然十分稀少。管理机构第 4/2011 号决议要求缔约方：

采取措施，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人和法人，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并向秘书通报情况。

向秘书提供属于缔约方管辖的自然人和法人纳入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情况。

36. 在撰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此类报告。

37. 在撰写上一份报告时，仅收到两份由自然人和法人提交的直接报告，来自于法国的两个公共-私营协会，即玉米育种者协会和法国谷物种子和其它授粉品种协会。此后，收到了下列通知。其中提及的样本为“其它附件 I 资源”样本。

	样本数量
• 肯尼亚马赛诺大学	12
• 印度佩尔马德发展协会	8
• 哥斯达黎加大学	131

C. 多边系统接受方有义务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

38. 除了已知由各缔约方、国际机构及缔约方管辖下的私营部门和法人提供的资源，若干其它机制也开始提供资源。

39.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3 条规定，若接受方对材料予以保存，则有义务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向多边系统提供该材料。正如之前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做法是，对外公布材料接受方名单，以便各方了解材料持有方信息。尚未收到其它资料。

40. 管理机构在上届会议上：

“强调项目周期第一轮供资的项目所获得的《国际条约》附件 I 列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将根据多边体系的条款和条件提供，并且这些项目产生的信息将在项目结束一年之内向公众公布，请秘书处制定切实简明的措施和体系促使实施这些项目的实体达到这些要求。”¹⁴

41. 按照通过供资项目促进向多边系统提供材料的思路，在目前即将完成的受威胁作物收集品再生和安全复制国际项目中，全球作物多样性基金与各国政

¹⁴ 第 3/2011 号决议，《条约供资战略的实施》。

府基因库、国际机构及其它收集品持有者缔结了多项赠予协议。协议的条款之一规定，所有再生种质都应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对外提供,或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处理。

D. 记录多边系统内的植物遗传资源

42. 第 4/2011 号决议：

强调继续确认并记录多边系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以便能获取这些资源，供利用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多作物护照描绘列表进行的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等活动使用和保存；

承认改善多边系统获取信息及信息可用性仍然是重要的优先重点，需要支持相关部门和实体，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改善它们在多边系统方面提供、管理或获取信息的能力。

43. 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在实施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联合计划的过程中，向选定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以确认多边系统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此项工作的预期成果是，促使负责管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各国家机构向《国际条约》秘书处通报此类资源的供应情况。

IV. 通过法律及其它适当措施提供多边系统中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便利获取（第 12 条）

44. 管理机构在第 4/2011 号决议中：

敦促缔约方根据第 12.2 条，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及其它适当措施，提供通过多边系统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途径，规定明确时限，并要求他们在管理机构通过标准格式后据此报告此类信息；

45. 因此，秘书在 2013 年 2 月 20 日的通知中，提请缔约方注意对此方面信息的要求继续有效。但是，截至本文件编写时，秘书处尚未收到此类信息。

V. 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第 13 条）

A. 通过信息交流、获得和转让技术以及能力建设， 分享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46. 管理机构在第 4/2011 号决议中，“感谢印度尼西亚和挪威政府召开了全球多边系统利益分享磋商会议”；“邀请缔约方及其它相关利益相关者在《条约》第 13.2a、b 和 c 条的范围内探索创新利益分享措施”；还“要求秘书在主席团指导下，推动采取必要措施，以实施第 13.2a、b 和 c 条规定的非货币利益分享机制”。

47. 在当前两年度中，利益相关者团体主动开展了若干行动来执行“里约六点行动计划”，以便根据第 13.2a、b 和 c 条规定的优先重点并在《条约》供资战略的背景下，建立非货币利益分享的实用机制。

48. 其中一点行动计划建议利益相关者根据《条约》在非货币利益分享的范围内，建立一个技术共同开发和转让平台。因此，此类举措的若干潜在伙伴于 2012 年 8 月在巴西巴西利亚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由巴西农业研究公司和印度尼西亚农业研究及发展署担任共同主席。¹⁵ 此次会议将该平台视为一项合作活动，使具有相关技能和职责的机构（包括技术机构和捐助机构）共同合作，构建并推动实用技术的共同开发及转让。印尼农业研究及发展署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在万隆召开了该平台的第二次会议，随后举办了有关《国际条约》的第三次高级圆桌会议。印尼农业部部长 Suswono 阁下随后在审查“里约六点行动计划”后续行动期间，向高级圆桌会议报告了有关该平台举措的情况。

49. 另一点行动计划建议利益相关者建立预育种公共-私营伙伴关系。粮农组织通过全球植物育种能力建设伙伴关系计划、《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以及意大利国家科学院于 2013 年 5 月 30 至 31 日在罗马召开了一次技术磋商会，会上对“行动计划”的相关建议表示欢迎。会议聚集了来自多个机构、在预育种及预育种公共-私营伙伴关系方面具有直接经验的各位代表。

50. 与会者就涉及公共-私营伙伴关系的作物改良工作提出了多项办法。与会者一致认为必须深入开展需求评估，以便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框架下，确定国际预育种公共-私营伙伴关系的目标，并为其作出最有效地安排。

51. 会议报告全文将由相关缔约方及利益相关者在议题 6 “《国际条约》高级别举措报告”¹⁶ 下提交至管理机构。

B. 分享商业化的货币利益和其它利益

52. 在当前两年度内，尚未收到因使用现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而应支付的约束性或自愿性利益分享付款。

53. 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何时应为利用现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而付款，并且需要定期、可预测地向利益分享基金提供资源，澳大利亚政府支持开展了一个项目，名为“评估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多边系统中

¹⁵ http://www.planttreaty.org/sites/default/files/brasilia_2012_report.pdf。

¹⁶ IT/GB-5/13/1。

交换植物遗传资源进行货币支付的可能性”。在此项目下开展了一系列研究，结果已于近期发布。¹⁷

54. 其中一项题为“利益分享基金付款模式”¹⁸的研究表明，根据目前《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可能获得较大的商业化货币利益，但获取利益所花费的时间将超出预期。另外，许多缔约方尚未提供其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获取的材料，或仅提供了获取的部分材料，这都将延长获取收入的时间。该研究还表明收入水平关键取决于两个因素：当计划生产一种有约束性付款要求的产品时，培育者是否避免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的材料（培育者似乎确实会避免使用此类材料）；是否确实收到数额较大的自愿付款。

55. 管理机构在第 3/2011 号决议中强调有必要为利益分享基金确定可预测的定期资金来源，并“强调要进一步探索创新办法以吸引资源捐助者参与利益分享基金，尤其是吸引各私营部门的潜在捐助者，如种子和食品加工业。”因此，在当前两年度期间，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确定了一系列可能采取的创新办法。这些办法载于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其中一些创新办法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有关。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相关的办法尤其包括：重新审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11 条；重新审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7 条；扩大多边系统的覆盖范围；以及在产品商业化时，获取材料的预付金额应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的付款金额基础上进行折扣。详细信息载于文件 IT/GB-5/13/7、IT/GB-5/13/Inf.4、IT/GB-5/13/Inf.4/Add.1 和 IT/GB-5/13/Inf.4/Add.2。

VI. 第三方受益人程序

56. 管理机构收到了一份第三方受益人运作报告，载于文件 IT/GB-5/13/19。管理机构不妨将各方针对第三方受益人提供的指导全部纳入关于多边系统的决议。

¹⁷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上将公布上述研究结果。相关内容参见 <http://www.planttreaty.org/content/identifying-benefit-flows-within-international-treaty-2013>。

¹⁸ 本项研究已提交至多边系统特设咨询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4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厄瓜多尔常驻日内瓦代表处及粮农组织驻日内瓦联络处组织了一次有关《国际条约》的活动，并在此次活动中公开发布本项研究结果。

VII. 信息在多边系统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A. “EASY-SMTA”：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用户的信息技术支持

57. 第 4/2011 号决议：

“强调有必要记录多边系统内通过执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的交换，包括根据第 5/2009 号决议对已签署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予以充分报告”。

58. 管理机构还：

“认识到多边系统、尤其是第三方受益人以及有效使用信息技术工具的重要性，请秘书优先完成这些方面，并将其提供给《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用户使用”。¹⁹

59. 在两年度期间，秘书处推出了一个《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在线网络管理系统 – Easy-SMTA²⁰，切实帮助《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用户在线编制《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并履行报告义务。

B. 对数据库中截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的数据的分析

60. 该系统有 261 个注册用户，其中 36 个于 2013 年前 6 个月加入该系统。65%的注册用户为个人，有 34 个为法人实体。并非所有用户都使用过该报告工具。一些用户仅利用 Easy-SMTA 生成《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目前有 13 个用户已作为提供方提交了报告，有 5,560 个用户被记录为接受方。²¹ 值得注意的是，Easy-SMTA 系统中存储的数据包括两个根据第 15 条签署协定的国际机构²²的基因库、缔约方的三个大型基因库报告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且报告时间不同。

61. 截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该数据库已从来自 10 个国家的提供方提供的 17,725 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获取了相关数据，并向 147 个国家的接受方提供了材料。在这些《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12,997 份提供给缔约方接受方，另外 4,728 份（约占 26.28%）则提供给非缔约方接受方。

62. 截至同一日期，报告的样品达 150 多万份，其中 223,223 份（占 14.34%）是培育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样品。71,62%的样品提供给非缔约方接受

¹⁹ 第 5/2011 号决议，《第三方受益人的运作》。

²⁰ Easy-SMTA 工具可在线生成《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并为用户提供一个可用于履行报告义务的工具，网址链接为 <https://mls.planttreaty.org/itt/>。

²¹ 根据报告中提到的姓名/名称或邮箱地址（如有）统计的接受方数量。

²² 即国际玉米和小麦改良中心和国际水稻研究所。

方。在分析这些信息时，应注意非缔约方国家内根据第 15 条签署协定的国际机构。

63. 数据还表明报告的 47,651 份（占 3%）样品是针对非附件 I 作物。对已报告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进一步分析表明，131 份协定涉及将非附件 I 材料转让给发展中国家。此外，3,300 份（占 18.62%）《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由一家未根据第 15 条签署协定的国际机构提交，共转让了 80,214 份样品。

C. 在开发全球信息系统方面的进展

64. 第 4/2011 号决议：

欢迎基于现有信息系统，对记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系统进行协调与改善而作的努力，以便根据《国际条约》12.3b 条开发并加强第 17 条所预想的全球信息系统；要求秘书进一步编写为管理机构本届会议准备的愿景文件；

65. 关于实施《条约》第 17 条的过程和进展的详细信息，载于文件 IT/GB-5/13/17。

VIII. 对各缔约方和多边系统用户的支持

66. 关于能力建设计划发展情况的更新信息载于文件 IT/GB-5/13/21，《根据〈条约〉第 15 条编制的管理机构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所属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之间关系报告》。

IX. 相关委员会在当前两年度中的工作情况

A.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

67. 该委员会在当前两年度召开了两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重新召开，讨论一项未决议题。会议报告作为资料文件²³提供给管理机构。

68. 在印度政府慷慨主办的第三次会议上，该委员会就一系列问题提供了咨询建议及意见：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食用/非饲用用途；向农民转让材料并直接用于种植用途；在获取和利益分享机制背景下运作多边系统的法律空间；在向附属公司转让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过程中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恢复品系数量；以及定义附件 I 作物的属和种。在回应多边系统用户就某个项目提出的问题时，该委员会在以下方面提供了咨询建议：非营利性项目的货币利益分享义务；货币利益分享义务以及触发义务

²³ IT/GB-5/13/Inf.3。

的限制条件的地理范围；在开放市场上出售产品时计算利益分享付款金额的方法；以及与出售杂交作物相关的货币利益分享义务。

69. 该委员会提供了一条普遍适用的建议，即鼓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方和接受方根据自身的具体条件，提高各自的法律和政策顾问在实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及履行多边系统规定义务的能力。

70. 在 2012 年 11 月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该委员会重申《条约》的范围包括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且管理机构可就该范围内的所有事项作出决定，包括在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进一步开展任何工作的决定。它建议缔约方审议以下文本内容，以便为《条约》在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国家立法方面提供法律空间：

“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获取和转让《条约》涉及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分享使用此类资源产生的利益，应酌情仅限于《条约》规定或与《条约》规定一致的情况。”

71. 该委员会还请秘书处跟进《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相关实施准则的编写情况。该委员会还处理了以下问题：基因库是否能在未征得权利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保存和分发受植物育种者权利保护的植物品种样品；附件 I 种植材料转让出售时，是否需要签署《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以及《条约》第 12.3b 条提到的“所涉及的最低成本”的组成部分。

72. 委员会中止了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更新问题的讨论，以便各成员能够在各自的区域小组内开展磋商。委员会在 2013 年 4 月重新召开会议，讨论这一未完成的议题，以及：

- a) 审议纳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文本（主要文本或脚注）中的所有澄清或解释的方案（方案1）；审查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文本（包括脚注）的拟议澄清或解释；编写方案1的文本，该文本载于会议报告附录1；
- b) 审议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解释性说明中用于澄清或解释的方案（方案2）；审查并修订解释性说明的文本，将委员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文本放在括号里；编写《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解释性说明的修订文本，该文本载于会议报告附录2；
- c) 除方案1和2以外，提出方案3，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澄清或解释纳入涉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时间表；编写方案3的文本，该文本载于会议报告附录3。

73. 委员会再次强调在《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过程中，不同群体之间需要持续开展互动，特别是国家一级的互动。为了促进和加强《条约》和《公约》确定成员的相关过程在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直接互动，由印度政府主办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公约》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衔接举行，后者也由印度政府主办。

74. 此外，由于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条约》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联合组织的第三次研讨会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地点举行，因此委员会成员也参加了该研讨会。²⁴ 该研讨会的具体目的是推动讨论、促进意见和经验交流，旨在确定《名古屋议定书》实施过程中可能采取的能力建设战略，以及与《条约》之间的和谐关系。该研讨会为委员会各成员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可以在《公约》相关过程中与同事进行互动，并且开始关注《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在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关系和协同性。管理机构不妨考虑如果再次召集《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应当如何继续并进一步加强该委员会的工作成效，以便推进《条约》、《公约》及《名古屋议定书》之间的对话、合作与和谐关系，特别是在专家或技术层面。如果这样考虑，管理机构不妨在其下一个两年度可能为委员会设定的职权范围中，对委员会的作用做出规定。

B. 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

75. 委员会在两年度中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举行，并分别于 2013 年 3 月和 2013 年 7 月重新召开，以便讨论一项尚未完成的议题。会议报告已作为资料文件²⁵提供给管理机构。

76. 管理机构在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上，委托委员会“就资源筹措工作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并为此“探索创新办法，以吸引自愿捐助者参与利益分享基金，尤其是吸引各私营部门的潜在捐助者，如种子和粮食加工行业”。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开展了大量工作，确定了七种创新性方法。其中一些方法，如上文第 58 段所述，将需要重新审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多边系统的范围、《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的付款水平和模式，以及现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的其它方面。

²⁴ 联合研讨会及其它合作活动的详情载于文件 IT/GB-5/13/14。

²⁵ IT/GB-5/13/Inf.4, IT/GB-5/13/Inf.4/Add.1 和 IT/GB-5/13/Inf.4/Add.2。

77. 根据管理机构在第 3/2009 和第 3/2011 号决议中的要求，在《条约》供资战略的范围内确定了这些创新性方法，以便为利益分享基金带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长期收入供使用。

78. 委员会在其再次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得出结论，委员会确定的各种创新性方法在技术上是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言外之意是这些方法需要一起实施。委员会还指出，多个不同的创新性方法能够分别为利益分享基金提供不同的收入来源，因此目标应该是将多个方法“组合”成一套方法，从而确保为利益分享基金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收入。

79.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应进一步系统性开发创新方法并组合成套。委员会确定了需要开展的多项前期研究，包括如何改善实施更广泛多边系统决定的执行效果；如何改善《条约》的货币和非货币利益分享机制；以及对利益相关者团体，特别是植物育种行业以及捐助者是否愿意向利益分享基金捐款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80. 据此，委员会建议管理机构应设立一个扩展利益分享和多边系统范围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负责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并编写落实相关措施所需的各项决定，以供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审议通过。

X. 审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对未列入《条约》附件 I 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使用《材料转让协定》的情况

81.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管理机构批准了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对本《条约》附件 I 之外、在其生效之前搜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同时作了一个或一系列解释性脚注，说明某些规定不应被理解为排除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²⁶ 管理机构还决定将在第三届会议审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时审查这些措施，²⁷ 并在第四届会议上开展类似工作。

82. 管理机构在第四届会议上注意到：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持续成功地使用了《国际条约》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并决定在第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使用情况。

83. 在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批准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之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相关国际机构自 2008 年 2 月以来一

²⁶ 第 68 段，IT/GB-2/07/Report。

²⁷ 同上。

直使用带有脚注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在此方面，尽管只有两个中心通过秘书处提交了报告，但各中心的经验表明，关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使用没有提出任何重大反对意见或出现重大困难。

84. 从更广泛的角度而言，需要注意到，与管理机构以往各届会议不同，本届会议没有收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关于其多边系统实施经验的任何单独、合并或综合报告。管理机构发现此类合并报告在过去非常有用，本届会议上未收到此类报告，导致协助管理机构审议这一问题及相关问题的资料存在巨大缺口。因此，管理机构不妨指出这一点，并鼓励各中心在可行的范围内通过相关行政架构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并继续针对其多边系统实施经验以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使用情况提交一份集体报告。

85. 在这种情况下，请管理机构酌情提供进一步指导。

XI. 多边系统的实施现状

86. 本文件对多边系统主要内容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使用情况的审查表明，管理机构获得的有价值的信息越来越多，能协助其实施监测并提供政策方向和指南，但仍然存在不足和不确定性。

87. 在当前两年度期间，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获得通过后，《国际条约》发挥作用的国际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同样都是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机制的构成要素。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名古屋议定书》时正式确认了这一点，缔约方大会同时²⁸

“认识到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相互依存，且遗传资源对实现世界粮食安全以及减贫和应对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可持续农业发展具有特殊作用和重要意义，并承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在此方面具有根本作用”，并认识到“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国际文书应该相互支持”。

88. 但在国家层面仍存在下列巨大挑战：为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机制而采取的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能否确保为《条约》实施工作提供充分、必要的法律空间，包括确保《条约》有能力应对其适用范围内的所有领域，即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致力于解决协调多边系统和《名古屋议定书》实施而产生的各项技术问题。考虑到协调工作对《条约》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并能产生一定影响，应在下一两年度继

²⁸ 第 X/1 号决定，《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续优先开展这项工作。随着《议定书》生效和缔约方大会的召开，这项工作将变得更加重要和紧迫，并且在重新召集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情况下，应与《名古屋议定书》实施进程展开协商的工作充分纳入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增补文件 IT/GB-5/13/5/Add.1 中所载决议草案内容中概述了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协调和联络是《条约》的一项核心实施职能，这一职能的重要性已愈加突出，根据《条约》文本规定以及管理机构第 8/2009 和第 8/2011 号决议制定的两年度工作计划中充分反映了这一点。

89.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还在当前两年度提出了多项意见和建议供管理机构审议，并为本届会议议程议题 8.1 下可能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的更新工作编写了相关文本。这些意见和建议对于确保多边系统的明确性并为多边系统制定运营、实施和维护方面的政策非常重要。委员会的工作还为缔约方与多边系统用户之间开展对话搭建了重要的桥梁，有助于加强多边系统对用户需求的响应能力，提高工作的相关性，从而确保用户对系统的一贯信任。

90. 在国际层面，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直保持合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91. 当前两年度内，缔约方召开了两次关于《国际条约》的高级别圆桌会议，会议对确定《国际条约》在国际舞台上的重要性以及为《国际条约》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构想和政治推动力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92. 但在记录《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各条款规定下的可用材料方面仍面临挑战。目前已能更全面地了解据各缔约方报告可根据《条约》第 11.2 条向多边系统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以及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的非附件 I 资源。但各国在确定可向多边系统提供的资源方面仍存在分歧。管理机构不妨进一步解决这一问题，因为这种分歧会对植物育种和粮食安全直接造成不利影响，并且直接影响《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为利益分享基金创造收入的能力。

93. 目前几乎未获取缔约方管辖下自然人和法人可能向多边系统提供的材料的信息。在暂定议程草案²⁹议题 8 下评估“是否应当继续为尚未将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方便获取资源的渠道”（《条约》第 11.4 条）这一问题时，这些信息十分重要。此外，在缔约方是否采取任何法律和行政措施鼓励其所辖自然人和法人根据《条约》第 11.4 条提交材料方面，目前尚未获取相关信息。

²⁹ IT/GB-5/13/2。

94.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用户可以利用在线信息工具 Easy-SMTA，通过便利的方式在线生成、使用和报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该信息工具现已上线运行。如上文第 VII 章 B 节所述，这一工具可为管理机构对多边系统的管理工作提供有用信息。秘书处在文件 IT/GB-5/13/19《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报告》和 IT/GB-5/13/17《关于进一步在第 17 条框架内开发全球信息系统的愿景文件》中报告了工具的开发进展情况。

95. 利益相关者团体自行提出了多项重要的新举措，以在《条约》供资战略，尤其是“里约六点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范围内，提供系统性非货币利益分享机制。这些倡议包括：启动了一个技术共同开发和转让平台，并建立预育种公共 – 私营伙伴关系。

96. 在澳大利亚政府的支持下，在以下领域开展了重要的新概念工作：国际种子和种植材料市场的规模和性质；《条约》及其利益分享基金今后的可能收入。利益分享基金发现，现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在操作过程中存在一些限制因素。供资战略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为履行管理机构交予的职责而开展的工作与此相关，该委员会负责探寻和确定利益分享的“创新方式”，以确保利益分享基金资源充足并且流动及时。委员会建议成立扩展利益分享和多边系统范围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负责编写落实相关措施所需的各项决定，供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审议通过。

97.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它相关国际机构一直使用带脚注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它们仍是《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最大使用群体，并定期就广泛的技术问题咨询《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各中心有必要继续合作，为管理机构提供信息和报告，以便更全面、准确地掌握多边系统的运行情况，尤其是在实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方面的运行情况。

98. 如文件 IT/GB-5/13/19 所述，随着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的实施，在促进程序运行以及将程序应用于违反《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情况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考虑到上述进展情况，管理机构不妨指出，第三方受益人程序仍能为多边系统的运行提供切实必要的保障。

XII. 管理机构的决议中可能包含的内容

99. 供管理机构审议的决议草案要点载于增补文件 IT/GB-5/13/5/Add.1。

附录

世界作物遗传资源及可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的材料

国家和国际机构	条约成员	小麦收集品	可提供的小麦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稻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稻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玉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玉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其他附件 I 资源收集品	可提供的附件 I 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非附件 I 资源收集品	可提供的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附件 I 资源总量	附件 I 资源和非附件 I 资源总量
阿富汗	√	1,726			102			101			997			39			2,926	2,965
阿尔巴尼亚	√	555						643			846			1,610			2,044	3,654
阿尔及利亚	√										402			583			402	985
安道尔																		
安哥拉	√	20			44			861			1,577			627			2,502	3,129
安提瓜和巴布达								5			79			92			84	176
阿根廷		4,657			1			6,457			27,038			38,647			38,153	76,800
亚美尼亚	√	4,777	152	3.18				21	14	66.67	5,218	1,287	24.66	2,246	12	0.01	10,016	12,262
澳大利亚	√	24,740			1,723			1,330			98,929			85,823			126,722	212,545
奥地利	√	1,263	1,323	104.75	1			387	60	15.50	5,590	4,150	74.24	3,813			7,241	11,054
阿塞拜疆		3,314						1,046			2,237			7,330			6,597	13,927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	565			6,806			69			8,622			17,978			16,062	34,040
巴巴多斯											77			101			77	178
白俄罗斯																		
比利时	√	1,809						1,000			4,938	1,909	38.66	1,866			7,747	9,613
伯利兹					28			25			59			89			112	201
贝宁	√				597			668			5,173			492			6,438	6,930
不丹	√							40						48			40	88
玻利维亚		100						1,480			1,912			14,265			3,492	17,75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1				31
博茨瓦纳								13			3,497			1,031			3,510	4,541
巴西	√	31,913			23,497			11,241			138,710			141,726			205,361	347,087
保加利亚	√	16,662			913			4,697			25,885			14,005			48,157	62,162

国家和国际机构	条约成员	小麦收集品	可提供的小麦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稻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稻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玉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玉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其他附件 I 资源收集品	可提供的附件 I 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非附件 I 资源收集品	可提供的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附件 I 资源总量	附件 I 资源和非附件 I 资源总量
布基纳法索	√				531			201			1,150			638			1,882	2,520
布隆迪	√																	
柬埔寨	√				2,131												2,131	2,131
喀麦隆	√										645			112			645	757
加拿大	√	22,670	12,307	54.29	29	29	100.00	1,268	1,247	98.34	114,243	92,959	81.37	12,564	10,917	86.89	138,210	150,774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																	
乍得	√							1			59			9			60	69
智利		22,681			3,316			2,898			11,915			3,796			40,810	44,606
中国		45,864			179,786			19,323			104,012			196,403			348,985	545,388
哥伦比亚		1,905			1,764			20,335			14,819			25,030			38,823	63,853
科摩罗																		
刚果民主共和国	√										300			18,205			300	18,505
刚果	√							3			769			152			772	924
库克群岛	√										101			85			101	186
哥斯达黎加	√							30			2,573			4,267			2,603	6,870
科特迪瓦	√				12,119			600			4,373			25,487			17,092	42,579
克罗地亚																		
古巴	√	91			2,488			861			2,604			13,429			6,044	19,473
塞浦路斯	√	7,896	80	1.01							3,783	405	10.71	520			11,679	12,199
捷克	√	11,422	11,275	98.71				791	788	99.62	20,875	19,377	92.82	16,789	1,147	6.83	33,088	49,87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丹麦	√										925			1,522			925	2,447
吉布提	√																	
多米尼克											39			41			39	80
多米尼加共和国					48			6			610			3,104			664	3,768
厄瓜多尔	√	919			2,238			4,493			12,533			14,604			20,183	34,787
埃及	√	2,867						1,605			3,984	40	1.00	459			8,456	8,915

国家和国际机构	条约成员	小麦收集品	可提供的小麦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稻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稻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玉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玉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其他附件 I 资源收集品	可提供的附件 I 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非附件 I 资源收集品	可提供的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附件 I 资源总量	附件 I 资源和非附件 I 资源总量
萨尔瓦多	√							411			769			652			1,180	1,832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																	
爱沙尼亚	√	293	442	150.85							1,274	2,092	164.21	1,228	225	18.32	4,983	6,211
埃塞俄比亚	√	13,421			133			1,219			37,642			16,423			52,415	68,838
斐济	√							15			385			310			400	710
芬兰	√	356									1,856			96			2,212	2,308
法国	√	27,421			17,654			18,298			71,297			129,052			134,670	263,722
加蓬	√										48			43			48	91
冈比亚																		
格鲁吉亚		68						8			25			553			101	654
德国	√	29,794	29,220	98.07				1,512	1,244	82.28	78,157	77,563	99.24	38,979	34,017	87.27	109,463	148,442
加纳	√				550			1,260			5,137			8,510			6,947	15,457
希腊	√	2,755			476			2,341			6,304			4,429			11,876	16,305
格林纳达											11			28			11	39
瓜德罗普								200			292			3			492	495
危地马拉	√	15			14			30			3,698			2,221			3,757	5,978
几内亚	√				78			45			116			1,010			239	1,249
几内亚比绍	√																	
圭亚那					216						113			2,580			329	2,909
海地								54			513						567	567
洪都拉斯	√	5						910			5,066			2,028			5,981	8,009
匈牙利	√	13,801			348			5,976			26,482			26,682			46,607	73,289
冰岛	√																	
印度	√	66,442			127,012			7,340			202,158			237,033			402,952	639,985
印度尼西亚	√				7,263						11,990			7,238			19,253	26,4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1,107			2,852			269			27,309			17,865			51,537	69,402
伊拉克		445			31			10			275			382			761	1,143

国家和国际机构	条约成员	小麦收集品	可提供的小麦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稻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稻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玉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玉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其他附件 I 资源收集品	可提供的附件 I 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非附件 I 资源收集品	可提供的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附件 I 资源总量	附件 I 资源和非附件 I 资源总量
爱尔兰	√	32	38	118.75							1,085	1,374	126.64	659	6	0.91	1,117	1,776
以色列		17,912			50			300			14,750			9,608			33,012	42,620
意大利	√	42,117	35,092	83.32				1,241			25,548	5,330	20.86	23,789			68,906	92,695
牙买加	√										910			310			910	1,220
日本		43,860			52,489			8,332			106,864			90,690			211,545	302,235
约旦	√	1,228									646			1,396			1,874	3,270
哈萨克斯坦		27,517			1,018			783			13,675			19,906			42,993	62,899
肯尼亚	√	326	102	31.29	1,060	910	85.85	3,574	1,226	34.30	24,910	10,635	42.69	23,989			29,870	53,859
基里巴斯	√													14				14
科威特	√																	
吉尔吉斯斯坦	√	314						51			745			437			1,110	1,54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193			106			485			1,179			13,784	14,963
拉脱维亚	√	703									2,760			3,993			3,463	7,456
黎巴嫩	√	90									135	46	34.07	432			225	657
莱索托	√	71						139			174			264			384	648
利比里亚	√										23			1,215			23	1,238
利比亚	√	1,801									3,156			2,731			4,957	7,688
立陶宛	√	38						1			2,566			4,236			2,605	6,841
卢森堡	√																	
马达加斯加	√	7999	352	4.40	2,000	6,210	310.50	366	325	88.80	490	1,112	226.94	1,109			10,855	11,964
马拉维	√	4			285	73	25.61	214	80	37.38	8,906	1,266	14.22	1,157			9,409	10,566
马来西亚	√				15,534						3,476			66,360			19,010	85,370
马尔代夫	√																	
马里	√				1,334						5,379			689			6,713	7,402
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																	
毛里求斯	√							16			59			195			75	270

国家和国际机构	条约成员	小麦收集品	可提供的小麦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稻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稻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玉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玉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其他附件 I 资源收集品	可提供的附件 I 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非附件 I 资源收集品	可提供的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附件 I 资源总量	附件 I 资源和非附件 I 资源总量
墨西哥		268						41,228			44,368			43,142			85,864	129,00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尔多瓦共和国																		
摩纳哥																		
蒙古																		
黑山	√													10				10
蒙特塞拉特											19			15			19	34
摩洛哥	√	6,762	351	5.19	750			1,105			13,023			6,686			21,640	28,326
莫桑比克		2			356			274			799			1,099			1,431	2,530
缅甸	√																	
纳米比亚	√				15			11			1,706			1,264			1,732	2,996
瑙鲁																		
尼泊尔	√	381			3,167			767			4,350			1,362			8,665	10,027
荷兰	√	6,585	4,913	74.61				518	488	94.21	14,984	13,109	87.49	41,096			22,087	63,183
新西兰		2,667									11,984			16,075			14,651	30,726
尼加拉瓜	√				15			150			468			784			633	1,417
尼日尔	√	59			89			18			5,393			7,381			5,559	12,940
尼日利亚		1,742			3,551			19			2,921			4,390			8,233	12,623
纽埃											94						94	94
北欧基因库		2,054	2,914	141.87				7	11	157.14	24,749	28,573	115.45	2,502	2,502	100.00	26,810	29,312
挪威	√										203			737			203	940
阿曼	√										101			413			101	514
巴基斯坦	√	10,017			5,099			1,139			16,658			10,426			32,913	43,339
帕劳	√										146						146	146
巴拿马	√				750			53			449			718			1,252	1,97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19						3,390			1,035			3,509	4,544
巴拉圭	√	206						338			472			601			1,016	1,617
秘鲁	√	7,800			4,917			3,939			14,905			28,145			31,561	59,706

国家和国际机构	条约成员	小麦收集品	可提供的小麦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稻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稻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玉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玉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其他附件 I 资源收集品	可提供的附件 I 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非附件 I 资源收集品	可提供的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附件 I 资源总量	附件 I 资源和非附件 I 资源总量
菲律宾	√	2			7,119			2,017			16,982			20,379			26,120	46,499
波兰	√	13,763	3,004	21.83				1,523	23	1.51	70,012	34,672	49.52	18,169	18	0.10	85,298	103,467
葡萄牙	√	2,416	50	2.07	226			25,132	50	0.20	10,487	713	6.80	6,305			38,261	44,566
波多黎各											215			274			215	489
卡塔尔	√																	
大韩民国	√				26,906						17,660			113,170			44,566	157,736
罗马尼亚	√	3,365	1,141	33.91	669			7,352	2,899	39.43	15,805	1,336	8.45	16,646	996	5.98	27,191	43,837
俄罗斯联邦		36,501			3,917			10,483			92,919			73,386			143,820	217,206
卢旺达	√	100	1	1.00		1		576	1	0.17	4,569	26	0.57	923			5,245	6,168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							1			99			41			100	14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90			20			90	110
萨摩亚	√										103			35			103	138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沙特阿拉伯	√																	
塞内加尔	√				2,265			106	14	13.21	1,346	35	2.60	3,182			3,717	6,899
塞尔维亚		2,431						5,475			14,220			5,312			22,126	27,438
塞舌尔	√										82			287			82	369
塞拉利昂	√				500			7			522			819			1,029	1,848
斯洛伐克	√	4,214						2,218			11,686			9,472			18,118	27,590
斯洛文尼亚	√										1,268			999			1,268	2,267
所罗门群岛											1,126			4			1,126	1,130
索马里											94						94	94
南非		3,743			301			3,063			9,204			8,829			16,311	25,140
西班牙	√	5,330	2,549	47.82	5			3,052	2,139	70.09	29,587	11,469	38.76	26,542			37,974	64,516
斯里兰卡					6,518			643			3,989			7,242			11,150	18,392
苏丹	√										3,369			1,809			3,369	5,178

国家和国际机构	条约成员	小麦收集品	可提供的小麦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稻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稻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玉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玉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其他附件 I 资源收集品	可提供的附件 I 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非附件 I 资源收集品	可提供的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附件 I 资源总量	附件 I 资源和非附件 I 资源总量
苏里南	√				1,799						97			125			1,896	2,021
斯威士兰	√				1			175			302			239			478	717
瑞典	√																	
瑞士	√	7,383	7,544	102.18				191	321	168.06	8,180	9,636	117.80	12,059	12,719	105.47	15,754	27,8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2,259			3			205			2,348			1,036			4,815	5,851
塔吉克斯坦		1,725			2			9			1,407			410			3,143	3,553
泰国					38,615			4,314			9,359			16,156			52,288	68,444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46			193			40			176			733			455	1,188
东帝汶																		
多哥	√				84			111			760			312			955	1,267
汤加											8						8	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05			3			731			375			839	1,214
突尼斯	√	163									86			255			249	504
土耳其	√	5,487			305			1,639			14,751			26,156			22,182	48,338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18			22			18	40
乌干达	√	419						25			9,037			2,026			9,481	11,507
乌克兰		7,381			345			5,801			22,579			28,601			36,106	64,707
联合王国	√	11,836	9,513	80.37	21			18			57,605	27,367	47.51	55,838	2,137	3.83	69,480	125,31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5			224			371			4,075	277	6.80	1,810			4,675	6,485
美利坚合众国		66,994			41,855			26,890			210,684			210,910			346,423	557,333
乌拉圭	√	4,308			846			1,675			4,811			5,182			11,640	16,822
乌兹别克斯坦		11,030			773			2,200			9,266			48,654			23,269	71,923
瓦努阿图											662			2			662	66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506			1,560			10,965			8,946			15,031	23,977
越南		53			14,998			4,790			6,259			20,099			26,100	46,199
也门	√	10						2			57			160			69	229
赞比亚	√	17			218	196	89.91	456	685	150.22	4,036	3,459	85.70	4,364			4,727	9,091

国家和国际机构	条约成员	小麦收集品	可提供的小麦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稻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稻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玉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玉米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其他附件 I 资源收集品	可提供的附件 I 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非附件 I 资源收集品	可提供的收集品	可提供的比例	附件 I 资源总量	附件 I 资源和非附件 I 资源总量
津巴布韦	√				49			29			747			3,982			825	4,807
各国小计	126	757,875	122,363	16.15	651,948	7,419	1.14	299,238	11,615	3.88	2,175,379	350,217	16.1	2,351,539	64,696	2.75	3,884,4	6,235,979
非洲水稻中心	√				21,527	21,527	100.00										21,527	21,527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	√										1,199	1,199	100.00	8	8	100.00	1,199	1,207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										42,379	42,379	100.00	22,087	22,087	100.00	42,379	64,466
国际玉米和小麦改良中心	√	113,449	113,449	100.00				26,421	26,421	100.00	33,521	33,521	100.00	180	180	100.00	173,391	173,571
国际马铃薯中心	√										11,929	100		3,117	3,117	100.00	11,929	15,046
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	√	38,850	38,850	100.00							80,704	80,704	100.00	13,239	13,239	100.00	119,554	132,793
世界农林中心	√													1,785	1,785	100.00		1,785
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	√										98,912	98,912	100.00	19,970			98,912	118,882
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	√										25,299	25,299	100.00	2,297			25,299	27,596
国际畜牧研究所	√	12	12	100.00	17	17	100.00	8	8	100.00	4,112	4,112	100.00	14,614	14,614	100.00	4,149	18,763
国际水稻研究所	√				109,136	109,136	100.00							25	25	100.00	109,136	109,161
热带农业研究与高等教育中心	√							421	421	100.00	1,577	1,577	100.00	9,027	9,027	100.00	1,998	11,025
太平洋作物与树木中心 - 南太平洋共同体	√										1,445	1,445	100.00	65	65	100.00	1,445	1,510
国际可可基因库	√													2,325	2,325	100.00		2,325
非洲和印度洋国际椰子基因库	√	890	890	100.00													890	890
南太平洋国际椰子基因库	√	329	329	100.00													329	329
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突变体种质库	√																	
世界蔬菜中心								71			15,992			40,459			16,063	56,522
西印度群岛中部甘蔗育种站														3,507				3,507
各国际机构小计		153,530	153,530	100.00	130,680	130,680	100%	26,921	26,850	99.74	317,069	298,248	91.23	132,705	66,472	50.09	628,200	760,905
总计		911,405	275,893	30.72	782,628	138,099	17.65	326,159	38,465	11.79	2,492,448	639,465	25.66	2,484,244	131,168	5.28	4,512,6	6,996,884